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邱云秀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吨蔗糖发酵物项目”进行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4日